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

——2024年2月1日在江门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易中强

各位代表：

我受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过去一年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依法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调研组先后8次来江门调研，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何维充分肯定江门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简报》、央视《中国之治2023》栏目专题介绍江门基层立法工作经验。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先

后在全国、省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交流会上作经验介绍。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座谈会上，江门作为广东省唯一的地级市代表发言。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两次对我市人大工作作出肯定批示，在江门调研时高度评价我市推进代表进站入网格、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完成非洲英语国家议员代表团、斐济议会代表团等来访任务，讲好中国民主故事，外交部驻斐济使馆明码来电表示感谢。全年共有香港全国人大代表调研组及地级市以上人大来江门考察交流学习近 70 批次，讲好江门故事，展示新时代江门形象。新会区《持续 4 年跟踪督办，变“瓶颈路”为“民心路”履职案例》入选 2023 年全省人大代表履职十大优秀案例。台山市《四九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1+3+5”工作法扎实推动代表联络站提质增效》获评为第六届全省县乡人大工作暨首批人大代表联络站示范站建设创新案例。恩平市《关于做好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助力创建“广东绿美之城”的建议办理工作》入选 2023 年全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十大优秀案例。

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全面加强政治淬炼和思想引领，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中提升人大站位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人大代表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确保人大工作始

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一）持续强化思想引领。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常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宣讲报告会、专题辅导讲座等多种形式学习培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一年来，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 34 次，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9 次、机关集体学习 24 次，推动党员干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坚决贯彻省委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及市委有关工作方案，办理政治要件 47 件，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二）坚决落实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落实市委批准的常委会党组工作要点、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等工作计划。认真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共向市委呈送请示报告 25 项。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选举任免相统一，严格按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和法律规定程序行使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权，共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2 人次，全部实现省委、市委人事意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连续五年召开市人大系统党建工作座谈会，深入开展党建“五大重点行动”，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双融合、双促进。

(三)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坚持不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举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读书班，开展集中学习和现场教学6次，全体读书班成员作主题发言或交流发言。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头为机关党员干部讲党课。结合主题教育安排，围绕精准施策助推“五大提升行动”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等7个专题深入调查研究，召开主题教育调研成果转换汇报交流会，努力使主题教育的实际成效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的强大动力。针对梳理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认真开展检视整改，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二、始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积极着眼于高水平法治供给，在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中强化人大责任

立法是为国家定规矩、为社会定方圆的神圣工作。我们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江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加强立法规划设计。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需求，制定2023年立法计划，安排立法审议项目4件，预备项目3件，调研项目2件，是自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立法任务最重的一年。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眼满足江门市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法治保障需求，制定关于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新时代地方立法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我市立法工作在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全面深入、立法保障改革更加及时有力、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等立法更加鲜明突

出、法规起草方式更加多元高效、法规审议质量更加优化提升、“小切口”“有特色”立法更加精准有效、区域协同立法更加主动密切、维护法治统一更加严格规范等方面不断提档升级，实现新发展。

（二）努力提升立法质效。为配合推动国家重大战略落地，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审议通过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该立法项目属全国首部专题促进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的地方性法规，自2019年开始调研起草工作，历时五年，先后易稿二十余次，是一部创新型、先行性立法，有力促进了江门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建设。主动融入省、市协同立法，江门市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推动侨乡广府菜特色化、品牌化、产业化，为侨乡广府菜高质量发展夯实法治保障。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完成修改；江门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江门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已分别完成初审、二审。

（三）深入推进法治江门建设。加强对宪法法律的学习宣传，持续开展“12·4”宪法宣传周活动，弘扬宪法精神。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增强被选举和任命人员的宪法观念和履职担当意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将“八五”普法决议实施情况作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重要内容，推动我市成为全省连续五年被评为法治广东建设优秀等次的4个城市之一。用好“法律巡视”这把“利剑”，对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

史建筑保护条例等法规进行执法检查,对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切实推动法律法规在我市有效实施。持续推进“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全年共完成 25 部法律法规的意见征集,上报意见建议 825 条。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听取和审议 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对“一府一委两院”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的 22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备案,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三、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在有效提升监督质效中彰显人大担当

人大工作只有在服从服务大局中定位、谋划,紧紧围绕中心履职尽责,才能更有作为、更富成效。我们聚焦高质量发展关键领域,坚持靶向发力、持续用力,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发挥综合履职效能,打通监督问效“最后一公里”。

(一)加强经济工作监督。聚焦经济运行加强监督,全年共完成计划、预决算、审计等审议工作 11 项,召开财经委全体会议 5 次,连续两年召开经济运行监督工作会议,强化人大对经济工作的全过程、常态化监督。聚焦计划审查加强监督,审查批准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报告和草案,听取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真言、献良策。聚焦预决算审查加强监督,审查批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2022 年预算决算报告、预算调整方案,听

取和审议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连续七年开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专题询问，有效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聚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加强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及时跟进督促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形成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合力，推动问题整改到位。聚焦国有资产效能，连续六年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继续开展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推动国资国企更好发挥战略支撑作用。聚焦政府债务情况，起草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相关制度文件，坚持每半年听取财政部门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汇报，推动更好实现举债有度、用债有效、管债有力、化债有序。

（二）推动高质量发展。紧扣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提出“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以及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会提出优化提升“工业振兴”工程的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将工业发展作为监督重点，作出关于加强工业发展监督的决定，以工业监督的“小切口”，推动经济社会的“大发展”。听取和审议江门市“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聚焦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及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等方面，总结成绩、查找短板，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助力更好地推进“十四五”规划后半期顺利实施。落实“侨都赋能”工程，作出关于进一步发挥侨资源优势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充分发挥五邑侨胞赤忱的爱国情怀、雄厚的经济实力、丰富的智力资源、广泛的商业人脉等资源优势，引导广大

侨胞回乡创业投资，为我市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推动江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开展推进“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粤港澳大湾区特大型深水港建设等专题调研，积极参与全市工业企业 200 强服务专班以及重大平台、“百千万工程”等督查调研，助力我市工业立市、制造业当家落地落实。组织实施我市农业品牌建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题调研，推动我市城乡均衡发展。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研，听取和审议《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空间要素保障。

（三）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开展“两院”工作调研，推动“两院”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法律监督职能，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保障。专题调研行政审判工作，促进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听取和审议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作出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助力我市打造全省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示范区。组织开展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建设情况调研，推动加快建设珠江西岸商事争议解决服务优选地和国际商事仲裁服务新高地。依法依规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全年受理群众来信 46 件、来访 58 人次。

四、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在用心用情维护人民权益中坚守人大情怀

为人民服务、增进民生福祉，是人大工作的初心和使命。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推动解决老百姓最关心、最期盼的问题作为人大履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一）做实做优民生实项目。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组织市人大代表票决产生 2023 年江门市十件民生实事，真正让“民声”决定“民生”。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开展民生实事“监督周”活动及经常性督查，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单位及时间节点，实现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全链条、精准化，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落实、真正惠及人民群众。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民生实项目落实情况的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结果均为满意以上，2023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已全部完成。开展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专题调研，对我市五年来实施十件民生实事票决制工作进行“回头看”，全面总结有关工作经验和成效，及时查找问题和不足，提前做好 2024 年民生实项目征集工作，征求到市人大代表和社会群众意见建议 195 条，为选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供参考，力促代表票决出的民生实项目精准对接人民群众的迫切需求。

（二）做深做细民生“微实事”。对未能纳入市十件民生实事的惠民小项目，持续开展“代表提、政府办、人大督”的民生“微实事”工作，制定提出民生“微实事”代表建议的指引，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积极引导人大代表通过进站接待、上门走访、参加群众议事会等方式，广泛收集民生问题和群众诉求，

形成民生“微实事”代表建议，共确定台山市川岛镇茫洲年丰村后山排洪渠等两批 52 项民生“微实事”项目，由政府相关部门专人跟进给予解决，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小急难”问题，惠及当地群众 11 万余人，切实增强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做准做通民生难点堵点。聚焦绿美江门生态建设，听取和审议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全力配合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开展我市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调研，实地了解我市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发展现状，着力破解制约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助力江门教育高质量发展。组织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建设专题调研，推动我市各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及家长学校阵地建设。开展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专题调研，从立法、政策、体制机制等方面提出改革举措和立法建议，依法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情况调研，组织代表到交通事故多发、安全隐患突出路段了解情况，对交通事故发生的路段、车辆类型、涉及人员群体、时段等维度进行分析，推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整治行动，切实维护交通安全。

五、始终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在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发挥人大优势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力军。我们高度重视代表工作，进一步创新代表活动方式，不断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

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一）推进代表进站入网格。继续强化上下联动，加大对县乡人大的支持、指导力度，探索创建“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拨付资金支持县乡人大建设及代表联络站建设，推动我市代表联络站建设工作争先进位。开展代表联络站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专题调研，充分发挥中心联络站的辐射释放功能，推动全市各镇（街道）中心联络站搬出机关、搬到楼下，“零距离”接触选民，开展履职活动。目前，全市共建有代表联络站 605 个，其中镇（街道）中心联络站 73 个。结合人大工作职能，组织召开代表进站入网格工作座谈会，制定推动五级代表进站入网格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方案，推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以代表联络站为依托，在履职过程中进入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听民声、汇民意，积极投身“百千万工程”，助力我市建设国家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标杆城市。

（二）丰富代表履职活动。加强代表活动统筹指导，制定代表工作计划，组织代表参加各方面的履职活动，拓宽代表履职渠道。全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代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对我市的五级人大代表和代表联络站进行统筹安排，加强联系和互动，形成“金字塔”型的代表联系网络和履职网络。围绕“绿美江门生态建设”主题，开展代表主题月活动，共有 5817 名五级代表参加活动，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967 件，当月推动解决 660 件，形成代表建议 232 件。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实现代表履职培训全覆盖，有效提升代表素质。

畅通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坚持邀请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组织的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等工作，帮助代表更好了解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三）努力实现“两个高质量”。加强业务指导，针对社会热点和代表的关注重点，有针对性地组织代表小组活动，引导代表将代表活动成果转化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强化代表建议办理，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期间收到的代表建议 219 件，已全部交办，重点督办“发挥华侨华人优势积极参加‘一带一路’建设”等 10 件建议。继续开展人大代表优秀建议暨“金点子”建议和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工作，共评选出 10 件人大代表优秀建议（其中 1 件为“金点子”建议）和 10 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进一步激发代表履职热情，提高承办单位的积极性。

六、始终坚持守正创新，牢牢锚定“四个机关”目标定位，在全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门实践中塑造人大形象

建设“四个机关”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定位新要求。我们深刻领会、认真贯彻这一定位要求，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一）强化常委会自身建设。牢记人大政治机关第一属性，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制定常委会和常委会党组两个工作要点及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代表等四个工作计划，增强常委会的统筹领导能

力。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培训，基本实现本届组成人员培训全覆盖。发挥常委会专职委员“双主动”作用，进一步激发常委会工作活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讲好江门人大故事，与江门日报合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江门实践专版，开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江门故事专栏。

（二）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制定机关党建年度工作要点，扎实开展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活动，强化机关党建阵地建设。落实激励干部新担当新作为制度，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认真梳理和完善机关各项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开展“江门人大讲堂”4期，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举办“学习进行时”微课堂，邀请我市全国人大代表现场分享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心得体会；持续深入开展机关干部学习，不断提升干部队伍尤其是年轻干部的能力，锻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三）打造人大工作品牌。对标人大工作各个领域的全省标兵，层层传导压力、增强内生动力，激发创新活力。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工作交流研讨会，持续打造江门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工作新品牌，建立20个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进一步拓宽民主民意表达平台载体。继续擦亮“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金字招牌，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的实施意见，全面提升群众参与立法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传承好“代表约见市长”工作老品牌，连续30年开展人大代表约见市长活动，得到省

人大充分肯定和多家省级媒体专题报道。强化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开展江门人大制度研究会换届，两篇论文入选省人大制度研究会 2023 年度优秀研究成果，江门人大工作专题报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将街坊声音直达国家立法机关》获第 31 届中国人大新闻奖。坚持上下联动，密切与县镇人大的联系协同，各市区创先争优，亮点纷呈，如蓬江区的“蓬江民声”人大代表直播间作为全省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优秀案例被“南方+”平台推介；开平市实现镇（街）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全覆盖被《人民代表报》深度报道；鹤山市的“三联双到通网格”助力基层治理工作模式被省人大刊物刊发等。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所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有力支持以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市人民的充分信任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差距：立法引领地方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强化；监督工作实效有待增强，联动监督等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健全；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自身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等。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切实加以改进。

今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市人大常委会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真抓实干，砥砺前行，不断开创我市人大工作新局面。

一是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从“两个结合”的高度，深刻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和优势功效，自觉地、具体地把“六个必须坚持”体现到人大履职全过程，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强大动力和务实举措。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做到

市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推动江门人大工作更加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继续召开全市人大系统党建工作座谈会，推动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正确行使任免权，确保省委及市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二是推进高质量立法。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进一步加强立法调研，把握立法需求，以高质量、精准化立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适应立法法新变化和立法工作新发展，修改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围绕基层社会治理，制定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出租屋安全管理条例，助力我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聚焦美丽江门建设，继续推进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立法，助力塑造江门良好城市形象。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制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条例，更好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设，让长者老有所养、老有善养。进一步丰富立法形式，立足“小切口”，做足“小快灵”，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提前介入红色革命遗址保护、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气象灾害防御、电动自行车管理等方面法规草案调研起草工作，加强立法协商，推动开门立法，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三是增强监督工作刚性和实效。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进一步提升人大监督工作的实际效果。加强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听取和审议《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规划（2023-2035）》。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审

查，进一步规范审查程序，明确审查重点，增强工作实效。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加强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继续开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专题询问。加强对政府性债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健全全口径、全覆盖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着力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听取和审议“百千万工程”实施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加强司法监督，听取和审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对海洋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专题调研。结合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重点围绕把握“大桥经济”“黄金内湾”战略机遇推动江门高质量发展、中小学师生心理健康、进一步发挥侨资源优势促进我市侨资企业高质量发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邑康保”实施等情况，选取“小切口”深入开展专题调研；根据调研情况，选取相应议题开展代表约见市长活动。继续抓好“十件民生实事”和民生“微实事”的跟踪监督，开展“微心愿”活动，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四是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健全“双联系”制度，加大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力度，不断拓宽联系渠道、丰富联系形式，密切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建立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的沟通协调机制，完善重点督办建议和市领导领衔领办建议机制，继续开展“金点子”和优秀建议、建议办理优秀案例等评选活动，促进代表建议“两

个高质量”。进一步完善代表履职平台，持续深化代表联络站“三化”建设，推进“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创建工作，推动打造一批更接地气、更具特色的代表联络站，指导各地建好用好代表联络站，使活动内容更加聚焦代表法定职责，活动方式更加便于代表发挥作用。继续推进代表进站入网格，引导代表积极参与“百千万工程”，组织全市五级代表开展“我为‘百千万工程’建言践行”活动。围绕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绿美江门·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谋划建设“人大代表林”，为绿美江门添砖加瓦。加强代表培训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提升履职本领。进一步做好政情通报工作，拓展代表知情悉政渠道。强化代表服务，加强履职经费保障，提升履职效能，推进履职档案规范化、信息化。

五是加强自身建设。坚持把“四个机关”联系贯通起来，整体把握、一体建设。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加强理论武装，继续深化党建“五大重点行动”。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常委会议事规则，修改机关信访工作规定等，提升常委会及机关工作质效。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人大干部履职能力和水平。坚持上下联动，用好省人大数字人大平台，持续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打造更多具有侨乡特色的人大工作品牌。强化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人大宣传工作，讲好江门人大故事。

各位代表，历史总是在继往开来中谱写，事业总是在接续奋斗中进步。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

中央周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江门人大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完成主要工作项目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完成主要工作项目

立法工作项目（共 10 项）	
1	江门市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施行）
2	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施行）
3	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施行）
4	江门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二审）
5	江门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初审）
6	江门市红色革命遗址保护条例（预备）
7	江门市租赁房屋管理条例（预备）
8	江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预备）
9	江门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合理利用管理条例（调研）
10	江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调研）
监督工作项目（共 33 项）	
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1 项）	
1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	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
7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2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8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抓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9	听取和审议选联任工委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0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的报告
11	听取和审议法工委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查批准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听取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审计工作报告（9项）	
1	听取市政府关于2023年江门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3年江门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2	听取市政府关于2023年江门市本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3年江门市本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
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1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市政府关于江门市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审查和批准江门市2022年财政决算
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听取和审议2022年度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报告
9	听取和审议江门市“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执法检查（2项）	
1	检查《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
2	检查《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实施情况
专题询问（1项）	
1	开展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专题询问
专题调研（10项）	
1	开展我市精准施策助推“五大提升行动”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专题调研
2	开展我市司法行政工作情况专题调研
3	开展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专题调研
4	开展我市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5	开展我市中职学校高质量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6	开展我市文化产业港澳合作情况专题调研
7	开展加快推进农业品牌升级助力我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专题调研
8	开展谋划粤港澳大湾区特大型深水港建设情况专题调研
9	开展我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情况专题调研
10	开展我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专题调研

其他	
跟踪监督省人大和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共 4 项）	
1	关于加强工业发展监督的决定
2	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3	关于进一步发挥侨资源优势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4	关于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决议
入选全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暨首批人大代表联络站示范站建设创新案例（共 1 个）	
1	“1+3+5” 工作法扎实推动代表联络站提质增效
入选 2023 年全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共 1 个）	
1	关于做好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助力创建“广东绿美之城”的建议
入选 2023 年全省人大代表履职优秀案例（共 1 个）	
1	持续 4 年跟踪督办，变“瓶颈路”为“民心路”

